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广汇物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11,887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2.24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	-	50,137.73	28,511.50	注1
2	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70,000	20,148.15	20,148.15	-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886.59	9,886.59	-
4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0,000	0	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0,000	59,319.53	59,319.53	
合计	-	140,000	139,492.00	117,865.77	-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变更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建设周期为12-18个月，预计2024年底资金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30日，“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通车试运营，尚未达到正式运营状态，公司将根据试运营情况、项目竣工、验收的进度及相关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付款，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预计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延至2025年12月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事项仅涉及“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资金使用延期，不存在项目建设生产进度滞后的情形。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使用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司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

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合同付款进度等因素，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延至2025年12月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会更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徐峰

肖辉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